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憲智

選任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2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憲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筑安